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说明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会影响公司内部监督机制的正常运行。监事会取消后，监事将自动离任，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将予以废止。

在此背景下，公司对《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第一条 为维护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制 订 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制 定 本章程。	修改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 ，为公司	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新增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修改
第十条 ...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应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合同，明确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权利义务。明确董事的任期、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第十一条 ...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修改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总经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修改
第十三条 ...一般项目...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	修改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修改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修改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44,846,718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数为 544,846,718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改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	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股东大会 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股东会 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 不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二) 向 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 中国证监会 规定的其他方式。	修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二) 与持有本公司 股票 的其他公司合并;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二) 与持有本公司 股份 的其他公司合并; ...	修改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三条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修改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三条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股东大会 决议;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三条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 股东大会 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股东会 决议;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 股东会的 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修改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修改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之后（不含第十二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自离职人员的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离职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修改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	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种类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种类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结算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类别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类别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修改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 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 查阅 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 依法请求 召开 、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 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 查阅、 复制 公司 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	修改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修改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新增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修改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新增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限制或者阻挠社会公众股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行使合法权利，不得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额外利益、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向公司下达任何经营计划或指令，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的合法利益。		删除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新增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 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 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 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 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 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新增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	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方案一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	项;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值计算。 （十五）公司提供下列财务资助（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外，且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3、证券交易所认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公司对该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时，上述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等同。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因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事项； （十八）审议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时，金额达到本条第（十六）项的规定或签订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事项； （十九）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二十）审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宜； （二十一）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回购方案； （二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交易所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	新增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六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证券交易所认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公司不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公司可以向该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但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新增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 （二）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如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前款规定： 1.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新增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本条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三）销售产品、商品；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六）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5,000 万元人民币； （八）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行为。 公司提供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六）款担保事项时，应经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	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 ：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 实收 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五） 监事会 提议召开时； ...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 临时股东会 ：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五） 审计委员会 提议召开时； ...	修改
第四十三条 ... 公司 股东大会 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 。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一条 ... 公司 股东会 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修改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 股东大会 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有关结论性意见应当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 股东会 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修改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 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 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会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 临时股东会 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	修改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案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 的，将在作出董事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会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议 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 的，将在作出董事会	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会决议后的 5日内 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 监事会 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日内 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大会 会议职责, 监事会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决议后的 五日 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 审计委员会 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 ,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十日 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会 会议职责, 审计委员会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 向董事会请求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日内 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日内 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监事会 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监事会 提出请求。 监事会 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 的,应在收到请求 5日内 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 提案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 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 股东大会 通知的,视为 监事会 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十 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 临时股东会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十日 内提出同意 或者 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十日 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十 以上股份的股东向 审计委员会 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会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审计委员会 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 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 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五日 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 请求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 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 股东会 通知的,视为 审计委员会 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十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改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 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大会 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 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 监事会 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 股东大会 通知及 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时,向 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 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会 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 审计委员会 或者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 股东会 通知及 股东会 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修改
第四十九条 对于 监事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七条 对于 审计委员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修改
第五十条 监事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 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修改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 股东会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十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十 以上股份的股	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	修改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	修改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作经历，特别是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 ... —（三）是否存在如下情形：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5）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形。(以上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四) 是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五)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六) 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应在推选董事、监事人选前发布公告,详细披露董事、监事人数、提名人资格、候选人资格、候选人初步审查程序等内容,为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供便利。— ...		
第五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修改
第五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修改
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修改
第六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六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三条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者 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或者 单位名称）等事项。	修改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 或 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 共同 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 或者 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修改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因故不能亲自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公司将通过视频、电话、网络等方式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修改
第六十六条 ...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半数以上监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 监事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 股东大会 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股东大会 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 出席 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大会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 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 共同推举的一名 审计委员会成员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 ，由召集人 或者 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 股东会 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股东会 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 股东会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会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修改
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 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详细规定 股东大会 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 股东大会 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 股东会议 议事规则，详细规定 股东会的召集 、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 公告 等内容，以及 股东会 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修改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 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修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和及时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 和完整 。出席 或者列席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	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七十四条 ...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修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的年度报告； （六）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修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修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也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独立董事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可以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进行。	第八十四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	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 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但若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八十五条 ...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召集人应当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董事会为召集人的，应当按照本章程的相关规定作出决议； ... （四）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以普通决议或者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修改
第七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 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总经理和其它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 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修改
第八十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出，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出，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公司监事候选人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出，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公司非职工代表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出，由董事会资格审查后，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出，由董事会资格审查并经证券监管部门审核无异议后，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会选举； （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	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选举； （四）公司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五）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出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公告，公告将详细披露选举的董事监事人数、提名人资格、候选人资格、候选人初步审查程序等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为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供便利。 ...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环节，可以由董事候选人亲自发言，介绍自身情况、工作履历和上任后的工作计划。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股东大会根据拟选举的董事、监事的人数，按照各候选人所得表决权的多少确定当选董事、监事的一项制度，具体规则见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四）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出的董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详细披露拟选举的董事人数、提名人资格、候选人资格、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人初步审查程序等内容。 ...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均应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修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如有修改，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修改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第八十六条 ...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修改
第八十九条 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即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包括单独计票结果在内的股东大会决议都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并及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修改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或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修改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第（一）至（八）项所列情形之一的，相关董事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款第（一）至（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现前款第（七）项或者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形、拟聘任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前款规定的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每连续三十六个月内更换的董事不得超过全部董事人数的五分之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时，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由上届董事会提出，每届更换董事人数（包括独立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五分之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全体董事的五分之一。如因董事辞职，或因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被解除职务或者依法不得连任的，而导致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的人数的，公司可以补选董事，不受前述五分之一限制。 ...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如果公司的职工人数超过三百人，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 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每连续三十六个月内更换的董事不得超过全部董事人数的五分之一。如因董事辞职，或因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被解除职务或者依法不得连任的，而导致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的人数的，公司可以补选董事，不受前述五分之一限制。 ...	修改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	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十) 维护公司的资金安全, 不得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 ...	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 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 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联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公司的经营管理提供详细资料、解释或进行讨论;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不得为拟实施或正在实施恶意收购公司的任何组织或个人及其收购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有损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便利或帮助; ...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修改
第九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董事应当向股	第一百〇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应当	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东大会作出书面说明： ... (二)任期内连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 (二)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 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二)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出现第一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报告，公司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一)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三) 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四) 职工代表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构成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 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任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修改
第九十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即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	修改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新增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工作条例行使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改
第一百〇五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人。		删除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除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重大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八）审议除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外）的事项；— （九）审议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不含与关联方的交易以及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额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事项；— （十）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 30% 以上的贷款事项；— （十一）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除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即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审议除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的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三）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除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公司担保事项，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六）拟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的选聘； （十七）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二十三）拟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会成员名单，审查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条前款所规定的各个事项未达到本条前款所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外）及对外担保除外，该等事项需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条前款所规定的各个事项达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外），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	新增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述“交易”的定义与本章程第四十五条所述“交易”的定义相同。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发生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事项,交易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新增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在一年内向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新增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法律法规规定由子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公司仅履行披露义务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修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删除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一) 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负责董事会的运作，确保建立完善的治理机制；确保及时将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议题列入董事会议程；确保董事及时、充分、完整地获取公司经营情况和董事会各项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确保内部董事和外部董事进行有效沟通；确保董事会科学民主决策；确保股东意见尤其是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能在董事会上进行充分传达，保障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提案权和知情权；确保董事会的运作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 (三)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八)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批准公司如下事项： 1、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投资；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事项属于下列任一情形的：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 (5)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 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七)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批准公司如下事项：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且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5)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款所述“交易”的定义与本章程第四十五条所述“交易”的定义相同。 2.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交易。 3. 公司在一年内向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的贷款事项。 4. 公司发生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事项，交易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下的。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事项； 3、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低于 30% 的贷款事项。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修改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修改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出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立即召开，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通知时间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三日前。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时间限制，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立即召开，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和召开，按规定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意见（如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如有）等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及时答复董事提出的问询，在会议召开前根据董事的要求补充相关会议材料。	修改
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审议担保事项时,还需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修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一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董事会定期会议原则上以现场方式召开,在确定会议时间前应积极和董事进行沟通,确保大部分董事能亲自出席会议;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也可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进行表决,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采用举手表决或者书面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修改
第一百二十条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如因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也不能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时,董事会应提供电子通讯方式保障董事履行职责。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如无特别原因,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一名董事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不得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修改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新增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	新增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一百〇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行使前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修改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	新增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〇三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在被提名前，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建立独立董事考核机制，对独立董事履行法定职权、保持独立性、出席会议、实际工作时间、参见培训等情况进行考核。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对独立董事未依法忠实、勤勉履行法定职权的失职或不当行为，将采取降低薪酬、不再推荐连任、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等问责措施。		删除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	新增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修改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董事任职要求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六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 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修改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董事长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	...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劳动合同 规定。	修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 或者监事会 的要求,向董事会 或者监事会 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对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积极回应董事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所提出的提供详细资料、解释或进行讨论的要求,并应及时、积极回复董事提出的有关问题。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 董事会 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对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修改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 股东大会 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设 公司秘书 一名,由法定代表人任免,负责在信息公示平台上提交公司应当公开的信息,以及接受有关部门的依法查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秘书: (一) 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监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三)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未届满五年; (四)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未届满五年。 公司秘书在任职期间有本条 (二)、(三)、(四) 项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 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 股东会 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修改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 的职务 、辞职后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任职 (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 等情况。 辞职原因可能涉及公司 或者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或者不规范运作的 ,提出辞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第一百五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报告, 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辞职生效。	修改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第一百六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给	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若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会一经查证，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予以罢免。	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董事任职要求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删除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删除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删除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删除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删除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		删除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出现第一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第二节 监事会		删除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 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比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承担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信息传递、日常联络等职责；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删除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九）对董事会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反应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并对董事会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十）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		删除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产、资源的情况;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股东大会决议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删除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删除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删除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删除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修改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修改
第一百五十四条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六十四条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	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注册 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	修改
第一百五十七条 ... 2、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 盈余 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 累积额 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 3、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积极推行现金分红： ... （2） 审计机构 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7、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况和发展要求拟定，并由 股东大会 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 以及 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 外部监事（若有） 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 —监事会 会议上，需 分别 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	第一百六十七条 ... 2. 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 累积额 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 3.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积极推行现金分红： ... （2） 会计师事务所 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7.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况和发展要求拟定，并由 股东会 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 债务偿还能力、投资者回报 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 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 独立董事 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	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事，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 5、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通过多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涉及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对于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以及低于既定政策或回报规划的现金分红方案，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完善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 ... 3、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意见； 4、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6、公司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就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进行详细的说明； 7、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还将说明未分红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其中，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能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3.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 5.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涉及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四）完善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 ... 3. 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督促其及时改正； 4.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修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删除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
	第一百七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新增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修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修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	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股东大会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 事先 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股东会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	修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 送达 ； （三）以公告的方式 送达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 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 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修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 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 股东会的会议通知 ，以公告方式进行。	修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方式由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删除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 只要出席会议的人数以及表决情况合法有效， 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修改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和至少一家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刊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和至少一家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修改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 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十日内 通知债权人，并于 三十日 内在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三十日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四十五日 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修改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修改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十日内 通知债权人，并于 三十日 内在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修改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 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 应当自 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 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将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 自股东会 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十日内 通知债权人，并于 三十日 内在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三十日 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	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名称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九十四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修改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改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	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一) 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公司依法清算结束并办理注销登记前,有关公司的民事诉讼,应当以公司的名义进行。公司成立清算组的,由清算组负责人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修改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修改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修改
第一百八十六条 ...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三条 ...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修改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修改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第二百〇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若本章程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文件相抵触时,以新颁布的法律、法	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规及文件为准。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 股东大会 修改章程的决议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九条 董事会依照 股东会 修改章程的决议和 有关主管单位的审批意见 修改本章程。	修改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	第二百一十一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修改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 或 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 本章程 为准。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 或者 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 为准。	修改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以下 ”含本数;“ 超过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 过 ”、“ 以外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修改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大会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会 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改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特别决议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代表公司就《公司章程》修订事宜适时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等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版本为准。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刚公司对部分现行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新增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管理制度》两项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	修订	否
4	《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	修订	否
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	修订	否
6	《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	修订	否
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8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条例》	修订	否
9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1	《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2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5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6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7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0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21	《对外担保制度》	修订	是
22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23	《对外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6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27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8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9	《突发事件危机处理应急制度》	修订	否
30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修订	是

上述第 1 项、第 6 项、第 13 项制度名称由《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战略决策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改为《股东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上述制度的修订、制定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